

证券代码：837654

证券简称：文昌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湖南文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献清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公司新三板挂牌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终止新三板持续督导的协议书》，该协

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接公司新三板挂牌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向监管机构申报材料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新增公司与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售产品”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不含税），发生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 2024-063 号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学忠、刘瑛、于忠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董孟阳、尹向前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但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具体内容以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张学忠、刘瑛、于忠东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文昌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